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四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以控制汇率风险敞口为目的进行套期保值，不进行以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有效控制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当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

期结售汇协议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付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

**第九条** 公司应当具有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三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公司的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计划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授权核心管理层在批准的权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远期结售汇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

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通过的额度。

**第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是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日常管理人员，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 **第四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日常运作和管理，行使相关职责：

- (一) 负责对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 (二) 负责组织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负责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方案并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复。
- (四) 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四条** 主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一) 财务部：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经办部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跟踪远期结售汇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财务负责人为责任人。

(二) 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审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三)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相关规定实施信息披露等。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

**第十五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 (一) 财务部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负责办理与金

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二) 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操作，以稳健为原则制定远期结售汇交易方案。

(三) 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财务部提交的交易方案，评估风险。

(四) 董事会、股东会在本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审议。

(五) 财务部发起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流程，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由总经理审批。

(六) 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方案，向金融机构提交远期结售汇申请。

(七) 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价格，通知公司确认。

(八) 公司确认交易价格后向金融机构提交远期结售汇申请书，金融机构办理完成后向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

(九) 财务部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后，检查是否与原申请交易方案一致，在一致的情况下，可继续操作执行，如果出现异常，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向财务负责人汇报。

(十) 财务部应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情况的发生。

(十一) 财务部应每季度将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上报总经理。

(十二) 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以确定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审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核，将审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五章 信息保密措施

**第十六条** 参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且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机制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因汇率市场急剧波动，亏损超出单笔交易额的5%需要提请董事长审批。

**第二十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财务负责人应与相关人员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当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达到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机制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

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同时重新评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必要时适度调整交易额度，降低交易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交易协议、开户文件、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相关资料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十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和影响本制度执行的人员，公司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